

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鼎鼎大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执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本所增强执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所设立执业风险基金的功能在于防范注册会计师执业风险，规范及约束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维护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纪律，减少执业过程中的纠纷，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本制度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本所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执业风险基金。上一年度结余的执业风险基金自然转入次年执业风险基金账户。

第五条 本所存续期间，执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第六条 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七条 事务所分立的，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执业风险基金。

第九条 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第五条中所述情形，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负责对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可以随时查询职业风险基金的现状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现状和使用情况应作为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内容，并接受全体注册会计师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本所应对每一笔基金的使用情况建立档案，并永久保管。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